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碩士班

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之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簽收表

學生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依本系碩士班修業準則，在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，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簽收後十天內向系(所)方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系(所)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
簽收人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註：1.申請書一式兩份，一份所辦留存，一份送原指導教授。
2.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一部分。
3.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